证券代码：605319　　证券简称：无锡振华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证券代码：111022　　证券简称：锡振转债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11/3，由实际控制人钱金祥、钱犇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11 月 3 日~2027 年 11 月 2 日
预计回购金额	2,500万元~5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 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98.1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280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,119.58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0.80元/股~21.9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2,500 万元至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.26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98.10 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8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1.9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0.8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119.58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6日